

#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73 号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其中，203,120.00 万元拟投资于欣旺达 SiP 系统封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35,760.00 万元拟投资于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41,12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达产后将主要形成年产 1.1 亿只 SiP 系统封装电源管理系统产能并配套少量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能，将目前外购的 SiP 系统封装电源管理系统逐步转为自供。项目一预计税后收益率为 14.82%，投资回收期为 7.31 年（税后）。项目二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1 亿只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电芯产能，主要应用于扫地机器人、电动工具等。项目一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50%，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16.16%。项目一、项目二环评预计分别于 5

月前、6月前取得，能评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业链布局、SiP系统封装电源管理系统自产与外购的效益差异等，说明实施项目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目前SiP系统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在部分客户的智能手机产品中的验证和应用情况、取得的其他应用领域客户验证的计划与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一所需的技术、专利、人员储备；（3）结合报告期内消费类圆柱锂电池电芯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情况，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项目二拟新增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及项目一拟新增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在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6）本次募投项目拟租赁厂房的建设进度及安排，项目二拟租赁厂房出租方不动产权办理的具体安排、进展；如无法取得租赁目标厂房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7）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 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境内外多次融资情况、前次 GDR 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现金分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3) (4) (5) (6) (7)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6) (7)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3) (4) (5) (8)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为 9 家。前述合伙企业已投资东莞清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分析和预测赋能的人工智能技术方案提供商深圳市微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数据服务提供商深圳仙库科技有限公司、矿用车无人驾驶技术企业北京踏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等。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发行人新增对深圳市大米成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卓湾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匠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投资。申报材料称上述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均围绕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 4.0 及新能源领域展开,投资标的与发行人业务上下游相关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后续投资计划情况;结合上述合伙企业已投资及拟投资对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方向变更机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其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六个月前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2日